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嘉小字第70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代　理　人　徐志誠
被　　告　韋君賢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767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8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其中新臺幣982 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靜盈

附註一：原告起訴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附註二：事故時，汽車已逾5 年耐用年限，依平均法，以汽車出廠後第5 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修繕零件之殘餘價值。

零件殘價：400 元÷（ 5 ＋1 ）＝6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附註三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
工資7,700 元＋烤漆10,000元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67元＝17,767 元。